

外籍球員不得參加國手選拔賽

保障本土球員權益兼顧桌運發展 桌協昨作成決議

記者 雲大植／報導

●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參加國手選拔，中華桌協常務理事會昨作成決議。

中華桌協昨召開常務理事會，討論外籍球員管理辦法草案，會中決議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視為外籍球員，外籍球員，得由國內各球隊自行聘任，並向桌協報備；取得我國居留權一年以上之外籍球員，得參加桌協主辦之國手選拔賽以外之國內各項比賽（各隊僅限一名外籍球員出

賽）。

記者 雲大植／特稿

●大陸球員移籍我國是未來不可避免的事實，為因應此情況，桌協常務理事昨開會討論此事，在兼顧本土桌運正常發展，及提升國內桌球技術的前提下，原則上嚴格執行凡中華民國國民者才得代表國家出賽的規定。

換言之，沒有我國國籍者不得成為國手，當然也不得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賽。這限制主要保障本土球員的權益，以及國內桌運正

常發展。

但是另一方面桌協又開放外籍球員得以參加企業球隊，參加國內比賽，這考慮主要是外籍球員參與，可幫助國內桌運的提升。像陳靜、徐競加盟國內隊伍，不可否認她們對國內桌運水準提升，有某個程度的幫助。

至於外來球員移籍問題，桌協將採彈性處理。因為移籍只是形式上問題，並不等於就能代表我國出賽，在國際桌總有關規定上移籍須滿六年才能打團體賽，奧運會也有三年的限制，加上國內須獲得我國籍者才能入選代表的辦法。這已經對移籍者有相當的限制。

所以桌協希望採從寬處理球員移籍，旨在方便企業球隊網羅人才，以利國內桌運的發展。像日本桌協的作法，大陸球員簽約條件須在日本居留十一個月以上，就算獲得居留權也不得代表日本。基於此，中華桌協也不希望把所有的門都關上了，如果謝絕外籍球員的參與，勢必對桌運推廣有不利影響。

